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征遠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查被告甲○○（下稱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同案少年賴○○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民國97年8月生），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稱：知道賴姓少年年紀等語（見本院卷第218頁），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二)被告與少年賴○○共同所為破壞車窗之行為係為竊取車內財

01 物，則其等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毀損及竊盜行
02 為，2種犯行之時間、地點均有所重疊而具有局部之同一性
03 存在，依社會一般通念，難以從中割裂評價，而應認屬同一
04 行為，是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
05 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竊盜罪
06 處斷。檢察官起訴意旨認應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07 (三)被告與同案少年賴○○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8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四)被告因從一重論以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應
10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
11 其刑。

12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
13 與少年一同以持鋁棒毀損車窗玻璃之方式，竊取他人車內財
14 物既遂，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態
15 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職業為保溫工程師、月
16 收入新臺幣（下同）4萬元、智識程度高中肄業及檢察官之
17 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三、沒收：

1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0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
22 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
23 人所分得之數即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之
24 範圍內沒收、追徵。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
25 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無處
26 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
27 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
28 時，如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
29 責。

30 (二)經查，被告與同案少年賴○○竊得之現金100元，為其等犯
31 罪所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竊得之100元是少年拿去買

01 煙，我們一起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11頁），是被告與同案
02 少年賴○○係平均分攤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
03 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50元，於全部或一
0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被告於警詢中稱：犯案工具鋁棒不見了等語（見偵卷第29
06 頁），是查無證據被告本案犯行所使用之工具現仍存在，既
07 非違禁物，且上開物品交易取得價值不高，不具備刑法上之
08 重要性，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世顏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9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0 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呂 彧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9號

08 被 告 甲○○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甲○○於民國112年8月1日凌晨3時許，搭乘由少年賴○○
13 （真實姓名均詳卷，所涉竊盜罪嫌部分，另由苗栗縣警察局
14 竹南分局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所騎乘之車
15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苗栗縣後龍鎮豐富五街
16 旁人行道時，發現乙○○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17 自用小客車無人看管，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
18 竊盜及毀損之犯意，分別持客觀上可充作兇器使用之鋁棒敲
19 毀上開車輛之右後車窗玻璃後，進入車內竊取現金新臺幣
20 （下同）100元，所得供2人購買香菸花用殆盡。嗣乙○○發
21 現車輛遭毀損及車輛現金遭竊報警後，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
22 循線查獲。

23 二、案經乙○○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於警詢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述	發現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遭毀損及車內現金遭竊之經

01

		過。
(三)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被告甲○○所有之事實。
(四)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少護字第42號宣示筆錄	本件被告甲○○夥同少年賴○○行竊行竊之犯罪事實。
(五)	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及車辨紀錄	本件被告甲○○夥同少年賴○○行竊之犯罪事實。
(六)	現場照片	告訴人乙○○上開車輛後車窗遭毀損及車內財物遭竊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其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個別、構成要件互殊，請分別論處。被告與未成年人即賴○○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被告犯罪所得100元，因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乙○○，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14

檢 察 官 蕭慶賢